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王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王戈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。辞职后，王戈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,6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9%，其中 75,766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。王戈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王戈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。其离职后所持股份将严格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应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。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